



子夏易学考论（刘彬）

（2008-3-20 15:40:06）

作者：刘彬

是受孔子弟子子夏其名为卜商的启发，而作出韩商其字为子夏的错误推论。因此，宋氏其说不成立自不待言。

（二）楚人馯臂子弓。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于“《子夏易传》三卷”下引曰：“张璠云：或馯臂子弓所作。”案馯臂子弓为子夏门人，《史记索隐》和《正义》皆引应劭曰：“子弓，子夏门人。”他除了传承商瞿一系的易学外，也当传承子夏《易》。后人认为《子夏易传》为馯臂子弓所作，很可能是一种误解。

（三）汉人丁宽。此说见于荀勖《中经簿》，其曰：“《子夏传》四卷，或云丁宽所作。”这种后人的说法不可信，《汉志》已载“《丁氏易传》八篇”。但这种说法也不是没有缘由，丁宽为商瞿、馯臂子弓易学的一系，当传馯臂子弓亦即子夏易学的古义，因此误将丁宽作为《子夏易传》的作者。

（四）汉人杜邺和（五）汉人邓彭祖。南宋孙坦《周易析蕴》云：“世有《子夏易传》，……疑汉杜子夏之学。”南宋赵汝楳《周易辑闻》曰：“彭祖传梁邱之学，如以子夏为彭祖，犹有仿佛。”这两种看法都是以二人皆字子夏为据，不足凭信，朱彝尊《经义考》驳之曰：“孙坦疑是杜邺，赵汝楳疑是邓彭祖，盖两人俱字子夏也。然绎其文义，总不类汉人文字。”[8]（第42页）

总之，从以上文献的考察中，我们看到尽管有不同的观点，但《子夏易传》为孔子弟子卜商卜子夏的易学著作，卜子夏传《易》，还是很有根据的，并不能推翻。下面我们从《子夏易传》的一些佚文和古籍所引子夏于孔子问《易》的一些资料，一方面进一步证明《子夏易传》确为子夏所作，另一方面来探讨子夏的易学思想及特色。

## 二、《子夏易传》佚文考

《子夏易传》唐时尚存，但已有残缺，至南宋时亡佚。幸赖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、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，以及宋朱震《汉上易传》、项安世《周易玩辞》、王应麟《困学记闻》、赵汝楳《周易辑闻》等书中引用的一些内容，可稍窥子夏的易学面貌。另一方面，出土帛书《周易》、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《周易》的一些资料[9][10]，可与古籍所引《子夏易传》相比照、印证。下面我们对《子夏易传》的一些佚文作一具体考察。

（一）《周易正义·卷首》曰：“但《子夏传》云虽分为上下两篇，未有‘经’字。‘经’字是后人所加，不知起自谁始。”可知在《子夏易传》中，《周易》卦、爻辞部分只是称为“上下两篇”，还没有称为“经”。案西晋武帝时出土汲冢竹书，其中有《易》类书，已经有“《易经》”之名，《晋书·束皙传》记曰：“《卦下易经》一篇。”据李学勤先生考证：“估计汲冢是战国晚期之初，也就是公元前三世纪初年的魏墓，是可信的。这是墓中所出竹简写成时间的下限。”[11]（第181页）这说明《周易》称为“经”最迟不晚于战国晚期之初。《子夏易传》称《周易》为“上下篇”，而没有称为“经”这一事实，证明《子夏易传》的成书一定不晚于战国晚期之初，这也是《子夏易传》的作者不可能是汉人韩婴的一条铁证。又，《周易》最初是称“上下篇”的，正如刘大钧先生所考证：

“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‘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可得而效，于是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下篇。’很清楚，班固认为是最初‘重《易》六爻’时，分成的‘上下篇’，而《系辞》又曰：‘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’可证创作《系辞》时，仍称曰‘篇’。”[12]（第52页）这说明《周易》称“上下篇”极早，子夏于《子夏易传》中称《周易》为“上下篇”，正是承袭《易》之古义的一种成说，这证明《子夏易传》的成书确实很早。

（二）今本《易经》《谦》卦，《经典释文》云：“《子夏传》作‘嗛’，可知《子夏易传》“谦”作“嗛”，而帛书《周易》也作“嗛”，《子夏易传》与帛本同。刘大钧先生考证《子夏易传》与帛本作“嗛”是用古文，今本作“谦”是用今文，他说：“案《汉书·尹翁归传》：‘然温良嗛退，不以行能骄人。’颜师古注：‘嗛，古以为谦字。’再，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：‘嗛让而弗发。’颜师古注：‘嗛，古谦字。’《国语·晋语一》亦有‘嗛嗛之德’、‘嗛嗛之食’。以此知……《子夏易传》及帛本亦是用古文，今本作‘谦’是取今文。”[13]（第30页）可见《子夏易传》的内容较古。又，韩婴的《韩诗外传》中记载了一些《易》说，其卷三云：“《易》曰：谦，亨，君子有终，吉。”可知韩氏《易》中《谦》作“谦”，是取今文，与《子夏易传》不同，这有力地证明《子夏易传》的作者决不可能是韩婴。

（三）今本《易经》《颐》六四爻辞“其欲逐逐”，《经典释文》载：“《子夏传》作‘攸攸’。”帛书《周易》作“笛笛”，上博战国楚竹书《周易》作“攸攸”，可见《子夏易传》和竹书同。刘大钧先生考证《子夏易传》和竹书作“攸攸”为古文，其曰：“《汉书·叙传》：‘六世眈眈，其欲泚泚。’颜师古注：‘泚泚，欲利之貌也。泚音漆。今《易》泚字作逐。’由此可知，作‘逐’字为今本，作‘泚’字为古本。而《子夏易传》作‘攸攸’，正与竹书同。荀爽作‘悠悠’，刘歆曰‘笮，远也’，其说皆由古《易》而来。”[13]（第44页）可见《子夏易传》确有古《易》面貌，其成书不应晚至汉代，韩婴作《子夏易传》是不可信的。

（四）今本《易经》《丰》卦九三“丰其沛”，《经典释文》曰：“子夏作‘芾’，《传》云：‘小也。’”是《子夏易传》“沛”作“芾”，释“芾”为“小”义。按《子夏易传》释“芾”为“小”与《诗》之毛传同。《诗·甘棠》：“蔽芾甘棠”，毛传：“蔽芾，小貌。”孔颖达疏曰：“《我行其野》云‘蔽芾其樛’，笺云‘樛之蔽芾始生’，谓樛叶之始生形亦小也。”案毛《诗》乃子夏所传，陆玑《毛诗草木虫鱼疏》曰：“孔子删《诗》授卜商，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鲁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赵人荀卿，荀卿授鲁国毛亨，毛亨作《训诂传》。”因此释“芾”为“小”确为子夏之义，这也是《子夏易传》作者为卜子夏的一条力证。

又，《丰》九三“沛”，除子夏作“芾”外，郑玄、干宝亦作“芾”，《经典释文》：“郑、干作‘芾’，云：‘祭祀之蔽膝。’”而上博战国楚竹书《周易》亦作“芾”，看起来似乎子夏、郑玄、干宝皆与战国竹书同，实际不然。案郑玄、干宝作“芾”，乃以朱芾、赤芾之芾释之，《说文》：“市，鞞也。上古衣蔽前而已，市以象之。天子朱市，诸侯赤市，……鞞，篆文市，从韋从发。俗作紱。”段注：“此（鞞）为篆文，则知市为古文也。”是郑、干之“芾”即“鞞”字，故释曰“祭祀之蔽膝”，解《丰》九三“丰其芾”之“芾”，乃蔽而使暗之义，王弼注即取郑义：“沛，幡幔，所以御盛光也。”这与子夏释“芾”为“小”义不同。考《象传》释九三爻曰：“‘丰其沛’，不可大事也。”《象传》显然是以“沛”为“小”。《子夏易传》与《象传》一致，又与战国竹书《周易》相同，说明《子夏易传》确存《易》之古义，而郑、王、干此注则与古《易》远矣。

（五）《周易正义》在《乾》卦辞“元亨利贞”下引《子夏易传》：“《子夏传》云：元，始也。亨，通也。利，和也。贞，正也。”《周易集解》也引《子夏易传》这段话，与此完全相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子夏易传》以“始”释“元”，与《春秋公羊传》完全相同。《春秋》隐元年《公羊传》曰：“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。”显然以“始”释“元”。案《公羊传》传自子夏，何休《春秋公羊传序》“传《春秋》者非一”，唐人徐彦疏引戴宏《序》曰：“子夏传与公羊高，高传与其子平，平传与其子地，地传与其子敢，敢传与其子寿。至汉景帝时，寿乃其弟子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。”可见《公羊传》以“始”释“元”正是承自子夏。而《子夏易传》也以“始”释“元”，与子夏《公羊传》相同，这正是《子夏易传》的作者为子夏的一条明证。

考今本和帛本《易传》，可知子夏“元，始也”的讲法承自于孔子。《象传》释《乾》曰：“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。”《文言》释《乾》曰：“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”帛书《易传》的《二三子》曰：“[卦曰：黄裳元吉。孔子

曰：此言]□□□□□者也。元，善之始也。”将今本和帛本《易传》相印证，可知孔子已经以“始”释“元”，子夏的讲法正是秉承孔子。

再者，《彖传》和《文言》都有对《乾》卦辞“元亨利贞”的解释，我们将《子夏易传》的解释和二者相对照，会发现子夏和《彖传》相一致，而与《文言》不同，这表现出子夏易学的思想特点。我们看：《彖传》“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”，正是《子夏易传》“元，始也”；《彖传》“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”，正是《子夏易传》“亨，通也”；《彖传》“保合大和”，正是《子夏易传》“利，和也”；《彖传》“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”，正是《子夏易传》“贞，正也”，二者在内在精神上完全一致。《彖传》释“元亨利贞”，是“性与天道”的讲法：天道为万物之始源，万物的性命得之于天道并上通天道，在天道的流行变化中，万物各得正定其性命，呈现一个和谐的宇宙。这一种形上的讲法，正是孔子本于古《易》象数而发乎义理，将卜筮之《易》提升为哲学典籍的典型体现，也是孔子本于《易》之“古义”而开创出《易》之“新义”，开创出易学研究新理境的体现。

再看《文言》对“元亨利贞”解释说：“元者善之长也，亨者嘉之会也，利者义之和也，贞者事之干也。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”我们知道，《文言》的这种说法完全承之于孔子之前的《易》之古论，《左传》襄公九年载穆姜筮卦，她就引用了这段古语说：“元，体之长也。亨，嘉之会也。利，义之和也。贞，事之干也。体仁足以长人，嘉德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”《文言》所袭用的古语以“体仁”“长人”释“元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第 5 页\]](#)

[\[第 6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